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31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2、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8名，代表股份4,168,222,162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802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

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A股	3,357,672,386	99.8973%	269,400	0.0080%	3,180,800	0.0946%	是
		H股	793,801,576	98.3524%	0	0.0000%	13,298,000	1.6476%	
		合计	4,151,473,962	99.5982%	269,400	0.0065%	16,478,800	0.3953%	
提案 2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A股	3,357,672,386	99.8973%	269,400	0.0080%	3,180,800	0.0946%	是
		H股	793,801,576	98.3524%	0	0.0000%	13,298,000	1.6476%	
		合	4,151,473,962	99.5982%	269,400	0.0065%	16,478,800	0.3953%	

		计							
提案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3,357,664,386	99.8971%	269,400	0.0080%	3,188,800	0.0949%	是
		H股	793,801,576	98.3524%	0	0.0000%	13,298,000	1.6476%	
		合计	4,151,465,962	99.5980%	269,400	0.0065%	16,486,800	0.3955%	
提案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A股	3,357,664,386	99.8971%	269,400	0.0080%	3,188,800	0.0949%	是
		H股	793,801,576	98.3524%	0	0.0000%	13,298,000	1.6476%	
		合计	4,151,465,962	99.5980%	269,400	0.0065%	16,486,800	0.3955%	
提案5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	3,357,664,386	99.8971%	269,400	0.0080%	3,188,800	0.0949%	是
		H股	793,801,576	98.3524%	0	0.0000%	13,298,000	1.6476%	
		合计	4,151,465,962	99.5980%	269,400	0.0065%	16,486,800	0.3955%	
提案6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A股	3,357,672,386	99.8973%	269,400	0.0080%	3,180,800	0.0946%	是
		H股	793,801,576	98.3524%	0	0.0000%	13,298,000	1.6476%	
		合计	4,151,473,962	99.5982%	269,400	0.0065%	16,478,800	0.3953%	
提案7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3,357,821,386	99.9018%	250,400	0.0074%	3,050,800	0.0908%	是
		H股	804,489,976	99.6767%	0	0.0000%	2,609,600	0.3233%	
		合计	4,162,311,362	99.8582%	250,400	0.0060%	5,660,400	0.1358%	
提案8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3,356,531,355	99.8634%	1,527,828	0.0455%	3,063,403	0.0911%	是
		H股	782,636,702	96.9690%	21,624,182	2.6792%	2,838,692	0.3517%	
		合计	4,139,168,057	99.3030%	23,152,010	0.5554%	5,902,095	0.1416%	
提案9	关于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A股	3,357,806,086	99.9013%	269,400	0.0080%	3,047,100	0.0907%	是
		H股	804,433,448	99.6697%	0	0.0000%	2,666,128	0.3303%	
		合计	4,162,239,534	99.8565%	269,400	0.0065%	5,713,228	0.1371%	
提案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A股	168,129,015	98.0656%	269,400	0.1571%	3,047,100	1.7773%	是
		H股	452,523,376	99.4266%	0	0.0000%	2,609,600	0.5734%	
		合计	620,652,391	99.0542%	269,400	0.0430%	5,656,700	0.9028%	
提	关于修订	A股	3,319,108,092	98.7500%	38,703,794	1.1515%	3,310,700	0.0985%	是

案 11	《公司章程》的议案	H 股	549,883,968	68.1309%	249,327,836	30.8918%	7,887,772	0.9773%	
		合计	3,868,992,060	92.8212%	288,031,630	6.9102%	11,198,472	0.2687%	
提案 12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 股	3,357,806,086	99.9013%	269,400	0.0080%	3,047,100	0.0907%	是
		H 股	804,489,976	99.6767%	0	0.0000%	2,609,600	0.3233%	
		合计	4,162,296,062	99.8578%	269,400	0.0065%	5,656,700	0.1357%	
提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	李秀林	A 股	3,356,549,533	99.8639%	1,525,950	0.0454%	3,047,103	0.0907%	是
		H 股	793,436,208	98.3071%	10,886,427	1.3488%	2,776,941	0.3441%	
		合计	4,149,985,741	99.5625%	12,412,377	0.2978%	5,824,044	0.1397%	
子议案 2	尚书志	A 股	3,355,796,733	99.8415%	2,278,750	0.0678%	3,047,103	0.0907%	是
		H 股	791,531,567	98.0711%	12,791,068	1.5848%	2,776,941	0.3441%	
		合计	4,147,328,300	99.4987%	15,069,818	0.3615%	5,824,044	0.1397%	
子议案 3	郭敬谊	A 股	3,356,549,533	99.8639%	1,525,950	0.0454%	3,047,103	0.0907%	是
		H 股	793,436,208	98.3071%	10,886,427	1.3488%	2,776,941	0.3441%	
		合计	4,149,985,741	99.5625%	12,412,377	0.2978%	5,824,044	0.1397%	
子议案 4	林传辉	A 股	3,351,590,014	99.7164%	6,264,569	0.1864%	3,268,003	0.0972%	是
		H 股	763,058,165	94.5432%	41,264,470	5.1127%	2,776,941	0.3441%	
		合计	4,114,648,179	98.7147%	47,529,039	1.1403%	6,044,944	0.1450%	
子议案 5	孙晓燕	A 股	3,347,485,227	99.5943%	10,590,256	0.3151%	3,047,103	0.0907%	是
		H 股	740,991,317	91.8092%	63,331,318	7.8468%	2,776,941	0.3441%	
		合计	4,088,476,544	98.0868%	73,921,574	1.7735%	5,824,044	0.1397%	
子议案 6	秦 力	A 股	3,347,459,927	99.5935%	10,615,556	0.3158%	3,047,103	0.0907%	是
		H 股	740,991,317	91.8092%	63,331,318	7.8468%	2,776,941	0.3441%	
		合计	4,088,451,244	98.0862%	73,946,874	1.7741%	5,824,044	0.1397%	
子	肖雪生	A 股	3,354,321,299	99.7976%	3,754,184	0.1117%	3,047,103	0.0907%	是

议案7	H股	791,562,928	98.0750%	12,759,707	1.5809%	2,776,941	0.3441%		
	合计	4,145,884,227	99.4641%	16,513,891	0.3962%	5,824,044	0.1397%		
提案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1	王振宇	A股	3,357,583,470	99.8947%	492,016	0.0146%	3,047,100	0.0907%	是
		H股	803,444,310	99.5471%	674,525	0.0836%	2,980,741	0.3693%	
		合计	4,161,027,780	99.8274%	1,166,541	0.0280%	6,027,841	0.1446%	
子议案2	郑春美	A股	3,338,857,902	99.3376%	271,116	0.0081%	21,993,568	0.6544%	是
		H股	804,112,710	99.6299%	6,125	0.0008%	2,980,741	0.3693%	
		合计	4,142,970,612	99.3942%	277,241	0.0067%	24,974,309	0.5992%	
子议案3	周飞媚	A股	3,355,512,369	99.8331%	2,563,117	0.0763%	3,047,100	0.0907%	是
		H股	782,793,710	96.9885%	21,325,125	2.6422%	2,980,741	0.3693%	
		合计	4,138,306,079	99.2823%	23,888,242	0.5731%	6,027,841	0.1446%	

(2)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是否当选
提案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	梁硕玲	A股	3,357,593,031	99.8950%	是
		H股	797,484,753	98.8087%	
		合计	4,155,077,784	99.6847%	
子议案2	黎文靖	A股	3,352,045,700	99.7299%	是
		H股	785,760,838	97.3561%	
		合计	4,137,806,538	99.2703%	
子议案3	张 闯	A股	3,357,688,576	99.8978%	是
		H股	804,315,910	99.6551%	
		合计	4,162,004,486	99.8508%	
子议案4	王大树	A股	3,357,715,776	99.8986%	是
		H股	804,315,910	99.6551%	
		合计	4,162,031,686	99.8515%	

说明：1、提案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提案 11 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_____

经办律师：苏敦渊 _____

吕旦宁 _____

2024年5月10日